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百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42,996	2,085,478
其他經營收入	99,240	101,233
投資收入	994	2,041
存貨變動	(1,668,992)	(1,549,502)
員工成本	(204,325)	(198,512)
折舊	(49,699)	(51,256)
營運前支出	(1,843)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2,139)	(11)
其他經營費用	(378,210)	(380,832)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附註

經營溢利		38,022	8,639
融資成本		(8)	(13)
除稅前經營 業務溢利		38,014	8,626
所得稅支出	4	(9,122)	(8,52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8,892	101
少數股東權益		(2,181)	5,752
本期間純利		26,711	5,853
中期股息	5	10,400	2,600
每股盈利	6	10.27仙	2.25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具有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除外）。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630,587</u>	<u>612,409</u>	<u>2,242,996</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25,336	12,686	38,022
融資成本	(8)	—	(8)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	<u>25,328</u>	<u>12,686</u>	<u>38,014</u>
所得稅支出	(7,138)	(1,984)	(9,1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8,190</u>	<u>10,702</u>	<u>28,892</u>

二零零三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602,085</u>	<u>483,393</u>	<u>2,085,478</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1,677	(13,038)	8,639
融資成本	(13)	—	(13)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1,664</u>	<u>(13,038)</u>	<u>8,626</u>
所得稅（支出）抵免	(8,583)	58	(8,5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u>13,081</u>	<u>(12,980)</u>	<u>101</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00	8,265
中國所得稅	1,984	863
前期中國所得稅 超額撥備	—	(921)
	<u>9,284</u>	<u>8,207</u>
香港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支出	(162)	1,241
香港稅率改變 應佔份額	—	(923)
	<u>(162)</u>	<u>318</u>
	<u><u>9,122</u></u>	<u><u>8,52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派發每股港幣13.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9.0仙)之股息，即合共港幣33,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400,000元)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0仙)，即合共港幣10,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2,60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之純利港幣26,7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853,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60,000,000股)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增長。回顧期內，營業額為港幣22億4千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0億8千5百萬元，增長7.6%。毛利率為25.6%，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的25.7%維持相約水平。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2千6百70萬元，增長356.4%。強勁增長主要由於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內地店舖的整體表現良好所致。

隨著香港市場氣氛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逐漸向好，消費意慾增強，使本地零售市場於回顧期內踏上復甦之路。香港因中國放寬個人旅遊限制，因而獲益。香港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16億3千1百萬元，增長1.8%。經營溢利達港幣2千5百30萬元，增長達16.9%。營業額輕微上升是由於慈雲山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結業所致。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於將軍澳開設第5間吉之島「10元廣場」店。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局部

關閉將軍澳店進行裝修。根據在將軍澳及鄰近地區意見調查所得，將軍澳「全新概念」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下旬重新開幕，店內包括經擴充後的超級市場（為香港所有吉之島店內最大）及一應俱全的「兒童世界」，以滿足顧客的需要及口味。經裝修後的店舖更廣為顧客歡迎。本集團將考慮在裝修現有店舖時採納相同的店舖模式，並改善其他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內商品的陳列方式，保證為顧客提供更佳的服務。

回顧期內，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強勁，促使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GMS網絡整體表現大幅躍進。店舖日常營運更趨流暢，加上品牌知名度與日俱增，使我們的業績有所增長。中國內地的營業額為港幣6億1千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億8千3百萬元增長26.7%。經營溢利達港幣1千2百70萬元，成功由去年之經營虧損港幣1千3百萬元轉虧為盈。中山店於回顧期內全期營運，相對二零零三年同期只營運了兩個月。天河城廣場店於去年裝修後全面復業，該店內擴大後的超級市場正好滿足廣州顧客的需要。

隨著服務水準提升，加上具備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能力，中國內地店舖營運逐步向好，業務得以更快速而穩定地增長，為本集團帶來貢獻。管理層相信隨著開設更多GMS，不單有助刺激銷售，長遠而言，更有助本集團享有規模效益。

為鞏固領導地位，本集團致力使貨品更趨豐富及多元化，並加強推廣活動以提升競爭優勢，更推出新的推廣活動以製造增長動力，以吸引及維繫忠實顧客群。

回顧期內，員工支出佔營業額的百份比由9.5%下降至9.1%。租金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8.8%下降至8.4%。整體員工及租金比例降低乃由於中國內地業務的員工及租金比例相對廉宜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及無銀行借貸的財務狀況，手頭淨現金達港幣6億2千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港幣8億3千2百萬元）。

期內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千9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千4百萬元），主要投資於裝修工程及開設新店。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應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採購總額少於5%，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二零零四年八月香港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0.8%，反映經濟出現輕微的通脹情況；受惠於中國放寬個人旅遊簽證的措施，加上失業率持續改善，本地市場氣氛持續向好，零售市場前景樂觀。

本集團在香港已建立鞏固的基礎，擁有7間GMS及5間獨立吉之島「10元廣場」店，分佈在人流興旺的住宅區內。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將分別於北角及佐敦開設兩間新的吉之島「10元廣場」店。展望將來，永旺百貨會繼續在香港物色合適的位置，開設新的GMS及吉之島「10元廣場」店，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香港零售業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業務

珠江三角洲內各城市的消費力持續強勁，區內主要城市更錄得顯著的經濟增長。集團在區內市場已穩佔一席位，並預見無限開拓及發展業務的商機。

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本集團獲頒發批准證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於中國深圳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永旺中國」）。成立永旺中國將加快我們在國內的擴展步伐，集中商

品採購及物流支援，並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裝備我們進軍潛力豐厚的華南地區零售市場。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於佛山開設一間新的GMS。這新店不單為佛山及鄰近城市居民帶來嶄新的購物體驗，更進一步將集團於華南地區的GMS網絡擴展至7間。我們亦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在深圳開設第2間GMS。永旺百貨會採取審慎的態度，定期監察及檢討現有的GMS業務及發展進度，將資源有效投放在發展潛力龐大的中國市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3,100名全職員工及2,7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專業培訓及訓練資助，以提昇員工之個人發展及鞏固其歸屬感。本集團所有員工將嚴格遵行「永旺行為規範」，為顧客做到最好，實踐我們「一切全為顧客」(「Everything we do, we do for our customers」)的座右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目前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石井和正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井和正先生、村田晃三先生、黃敏儒先生、林文鈿先生、非執行董事常盤敏時先生、岡田元也先生、山口辰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友保博士、林貝聿嘉女士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